

書面質詢

林宇滔議員

促因應需求調整電動電單車充電位數量及充電制式

本人去年12月曾就公共停車場的電動電單車充電制式問題，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當時全澳49個公共停車場合共630個充電設施均為英國標準插座，但本澳有部分電動電單車入口商售賣的卻是其他充電制式的電動電單車，不能直接使用公共停車場的充電插座，公共停車場亦禁止使用拖板或轉換插座進行充電，如改裝插頭亦可能會被入口商指自行更改充電頭而喪失保養，造成電動電單車駕駛者的困擾。

其後於今年1月當局協調澳電公司在公共停車場充電位引入國標插座。根據環保局的最新資料，現時本澳已在51個公共停車場設有650個電動電單車充電位，當中約三成為國標10A插座（202個），有3%（19個）為國／英標雙制式插座，其餘為英標插座（429個），當局在網站上提及，下一階段會因應車輛數量的實際增長，繼續按計劃完善相關充換電配套。

根據交通局的資料，現時全澳共有56個公共停車場設有19,523個電單車泊位，但望信、文化中心、栢威、柯維納馬路戶外及協和醫院停車場仍未有電動電單車充電設施，全澳650個電動電單車充電位僅佔總電單車泊位的3%。截至今年3月31日，本澳共有4,997輛電動電單車。很明顯，本澳無論是公共停車場的電單車充電位數量比例，還是公共充電位與電動電單車比例，都遠低於電動私家車，反映當局規劃標準存在不公平和不合理。

最近，本人收到不同市民反映，隨著政府鼓勵更換電動電單車的計劃推出，電動電單車的數量正不斷增加，加上大部分電動電單車會選擇在公共停車場充電，但公共停車場電單車充電設施卻未有同步增加，電單車充電位不足問題越趨突顯，有時在繁忙時段要等半小時才有電單車充電位使用；更有駕駛者反映，曾因某種制式的車位泊滿，自己的車被其他想充電的駕駛者擅自搬走；也有駕駛者認為，應該每一個充電位都要有

國／英標雙制式插座，因為很多時候要入到停車場才知道自己所用制式的充電位泊滿，又要再找其他停車場，十分不便。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環保局的網站提及，「特區政府正根據推動電動車的相關計劃，分階段於本澳公共停車場完善電動摩托車充電配套，近期已率先在本澳51個公共停車場完成增設650個充電設施並開放予公眾使用，下一階段會因應車輛數量的實際增長，繼續按計劃完善相關充換電配套。」目前全澳共有4,997輛電動電單車，公共充電車位數與電動電單車的比率僅13%，隨著電動電單車數量增加明顯出現供不應求，當局計算電單車充電位需求數量的標準是什麼？有否增加公共停車場電單車充電位的具體計劃？現時本澳共有56個公共停車場設有電單車泊位，當局為何未在望信、文化中心、栢威、柯維納馬路戶外及協和醫院停車場安裝電單車充電設施？

二、現時全澳共有56個公共停車場設有19,523個電單車泊位，當中只有51個公共停車場設有650個電動電單車充電位，佔整體僅3%。而且不論停車場大小及繁忙程度，電單車充電泊位最多亦不超過20個，如青洲坊大廈停車場，電單車位共1,628個，充電位比例僅1.2%，其餘停車場大部分都是10個或15個。當局有否收集各停車場的電動電單車充電設施的使用率？會否按實際需要，為電動電單車泊位經常滿載的停車場增加更多充電設施？

三、不少電動電單車的駕駛者反映，不時在已經進入停車場後才發現自己用的充電制式的車位已泊滿；甚至有駕駛者向本人表示，曾因某種制式的車位泊滿，自己的車被其他想充電的駕駛者擅自搬走。當局早前曾在立法會承諾會逐步將電單車充電插座全部改為雙制式，但現時本澳650個電單車充電位當中只有19個為國／英標雙制式插座，佔總數僅3%，當局預計何時才能完成全部更換？會否明確將來新增的電單車充電位均採用雙制式以方便用家？

